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提议

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1年4月9日召开会议，应到会委员3人，实际到会委员3人，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德明先生主持，公司副总经理兼董秘吴宏先生、总会计师马素英女士、总审计师兼审计部总经理陈旭东先生、财务总监兼财务部总经理梁建先生，以及公司财务部、投资者关系部相关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审议聘任公司审计机构事宜，审计委员会全体委员参与审议和表决，形成以下意见：

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规程》的规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过研究，提议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负责公司2021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和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审计工作。根据实际工作量，公司2020年支付给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财务报告审计费用为312.80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为27万元，费用合理。

提请董事会审议。

(此页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会议签字页，会议形成《广州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聘任公司审计机构的提议》)

审计委员会召集人：



杨德明

审计委员会委员：



伍竹林



曾萍

